

國立中正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遠距連線教室借用辦法

96.10.29 第三二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中心遠距連線教室之使用，便於登記、管理及維護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教室之借用，以本校開設課程優先使用為原則。校內各單位、校外機關、團體借用之申請，均以先登記者為優先。
- 三、借用程序：借用本教室須至本中心「電腦教室預約教室系統」申請帳號及預約。
 - (1)借用申請須於一週前完成上網登記，並填妥借用申請表送至本中心服務台初步審核。如因故未能如期使用，請於三天前通知本中心取消預約。
 - (2)經初步審核後，借用單位須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相關費用。
 - (3)借用單位繳交相關費用之憑證經本中心確認後，始得核准教室借用申請。
- 四、收費規定：（收費標準如附件）
 - (1)借用單位需支付場地使用費，用以教室清潔與維護。借用單位場地使用費標準，請參見附件「國立中正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遠距連線教室收費標準表」。假日另加收百分之十之費用。
 - (2)遠距課程之連線通訊、工讀生設備監控費用，須由借用單位自行支付。測試連線費用需另計，通訊費用請參見附件。
 - (3)申請借用單位如需彩排或裝台時間，每時段酌收三分之一場地使用費。
 - (4)場地借定後如放棄使用權，所繳之場地使用費僅退還二分之一。
- 五、教室內所有機器設備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，並請妥善使用、保管。若有損毀或遺失，借用單位應負照價賠償之責。
- 六、授課教師及助教須負責維護上課期間教室之秩序及環境清潔。禁止攜帶飲料食品進入室內，以維護場地環境清潔。
- 七、借用單位如未遵守本辦法之規定，嗣後將不准再借用申請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正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遠距連線教室收費標準表

教室地點	102 階梯教室			109 電腦教室
對象	校內活動 (含校內研討會、各類活動、社團、營隊對內舉辦之課程，或任何政府機關及社團單位補助經費者)	校外活動 (含校外機關、團體)	校內課程 (限本校教務處所開設的遠距課程，上課人數需達 50~100 人)	校內課程 (限本校教務處所開設的遠距課程，上課人數需達 5-25 人)
場地使用費	教室清潔費用： 半日(4 小時) - 3,500 元 全天：7,000 元 一小時：1,000 元 每次借用按時段或時數收費外，如超過使用時數三十分鐘，則以一小時計費	教室清潔費用： 半日(4 小時) - 7,500 元 全天：15,000 元 一小時：2,000 元 每次借用按時段或時數收費外，如超過使用時數三十分鐘，則以一小時計費	教室清潔費用： 半日(4 小時) - 2,000 元 全天：4,000 元 一小時：500 元 每次借用按時段或時數收費外，如超過使用時數三十分鐘，則以一小時計費	教室清潔費用： 半日(4 小時) - 400 元 全天：1,000 元 一小時：100 元 每次借用按時段或時數收費外，如超過使用時數三十分鐘，則以一小時計費
遠距課程 連線通訊 費用	依連線方式計算： H.323 - 以每小時為單位，每單位收費 500 元 H.320 - 以每小時為單位，每單位收費 1,500 元	依連線方式計算： H.323 - 以每小時為單位，每單位收費 700 元 H.320 - 以每小時為單位，每單位收費 2,000 元	依連線方式計算： H.323 - 以每小時為單位，每單位收費 500 元 H.320 - 以每小時為單位，每單位收費 1,500 元	依連線方式計算： H.323 - 以每小時為單位，每單位收費 100 元
工讀金費用	由借用單位自行支付	由借用單位自行支付	由借用單位自行支付	由借用單位自行支付